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场监管综〔2024〕45号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 住宿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直属单位：

现将《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住宿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住宿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行业开展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活动的通知》(岩委办发明电〔2024〕31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针对住宿行业困难问题，结合市场监管职责，加强对对我区住宿行业的监管工作，规范住宿行业的经营秩序，维护合法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维护我区旅游市场的良好形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自即日起至年底开展住宿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强市战略，用好市场监管“工具箱”，开展住宿行业集中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消除住宿行业不正当竞争等违法乱象行为，营造我区住宿行业公平竞争、有序健康的市场经营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推动我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 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规范住宿行业经营主体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办理，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双告知”工作。(责任单位：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股，各监管所)。

（二）查处无照（证）经营行为。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内住宿行业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落实好信息抄告，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的无证经营行为，及时抄告公安、卫健、文旅、消防等相关部门查处。对无证无照经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信用监管股、食品股、餐饮股，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三）督促电商落实信息公示义务。开展“亮照亮证”检查，督促住宿业网络交易经营者按照《电子商务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公示营业执照及有关证书信息，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责任单位：网监股，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四）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管。依法督促、指导从事食品、餐饮经营服务的住宿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消除安全隐患。对有经营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的住宿经营主体，重点查看是否建立进货查验或入库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重点打击是否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是否向消费者提供擅自配制或自行分装的产品；是否篡改产品生产日期或限用日期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餐饮股、食品股、药械股，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五）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对住宿行业经营主体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

进行检查，指导经营主体规范特种设备的操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特安股，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六）做好价格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不履行价格承诺、低标高结、线上旅游平台先提价后打折、虚假折价减价等价格欺诈行为依法加强监管，规范住宿行业市场价格秩序。（责任单位：价监股，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七）查处商标广告违法行为。查处商标广告违法行为。查处住宿行业经营主体商标违法行为，加强对住宿服务虚假广告的监管。（责任单位：知识产权与商标广告股，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八）加强对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及市场违法行为查处。对住宿行业经营主体以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监管，排查是否存在相关住宿行业经营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达成垄断协议的线索，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提供服务过程中制假售假、使用假冒伪劣、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强买强卖、国家明令禁止交易等市场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执法稽查股，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九）依法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对住宿行业的消费投诉，依法依规及时做好调解处理工作，维护好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消保股，各监管所，执法大队）

三、整治步骤

（一）组织部署阶段。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目

标，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全面部署治理工作。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各内设机构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

（二）集中整治阶段。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从即日起至年底，集中力量、统一行动，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各监管所要全面对辖区内的住宿行业开展一次摸底排查，建立台帐清单，掌握行业基本情况。在整治过程中，除本部门职责范围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整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住宿行业专项治理工作，在区委和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各相关业务股室、辖区市场监管所，要根据任务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解决专项整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压紧压实责任，有效加强监管。要按照本次专项整治的有关要求，细化措施，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要加强与文旅、卫健、公安、消防及街道综治等部门的协调配合，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筹实施，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做好案件行刑、行纪的衔接，共同推进全区住宿行业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注意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加大对住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强化住宿行业经营主体的法律意识。要督促住宿行业

经营者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提高守法经营意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满意周到的服务。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导向，为开展住宿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请各股室、所于 12 月 25 日前将工作情况报送信用监管股。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有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也可随时报送。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

